

# 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

院发（2017）3号

## 资源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公开、公平、公正评选，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不断进取创新，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6〕15号）和《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6〕16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资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总体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助学金实施动态管理，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为主要依据。

学生评定年度内有重修记录者一律只能申请四等学业奖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评奖时间按学校安排执行。

## 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代会工会负责人、学科点负责人、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院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组 长：王昌全

副组长：陈强

委 员：高雪松、何祖锋、郑子成、夏建国、张锡洲、  
赵万菊、杜鹃、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 书：干文芝

## 三、参评对象

1、本学院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学籍，并实际在校学习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即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下同）经国家核定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

2、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助学金。

3、本硕连读生，在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但未正式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前，获评四等奖助学金；正式注册为硕士研究生之后申请相应年级的学业奖助学金。

4、参评年度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助学金，待复学后再参加相应年度的学业奖助学金评选。

5、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在参评学年内，违法违纪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3.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4.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5.因私出国留学或休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

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6.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 四、指标分配和奖励标准

##### 1、指标分配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到院的指标和不同类型的参评对象总人数，按类型和专业核定指标，重点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

2、学业奖助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标准和资金分担参照学校文件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助等次	占研究生比例 (%)	标准 (元/人·年)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国家部分	学校奖助学金	导师助学金	
硕士	一等	8	6000	6000	4000	2400	18400
	二等	12	6000	4800	3200	2400	16400
	三等	20	6000	3600	2400	2400	14400
	四等	60	6000	/	2400	2400	10800
博士	一等	14	10000	7200	6000	4800	28000
	二等	21	10000	6000	5000	4800	25800
	三等	35	10000	4800	4000	4800	23600
	四等	30	10000	/	4000	4800	18800

#### 五、评定条件

##### (一) 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川农大校研发(2016)15号和16号]精神，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了学籍注册并缴纳了学费的学生均可申请。

##### (二) 不同年级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评定办法

##### 1、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原则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但二、三等奖占总指标数的比例不变，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初试成绩(60%)与复试成绩(40%)计算成绩排序评定；推荐

免试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助学金，评审依据为初试成绩（60%）与复试成绩（40%）计算成绩排序评定。

## 2、博士研究生一年级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同样标准排序评定。相同条件下，发表高水平论文者优先、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优先。

## 3、二年级、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详见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定；二年级、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只考查附件“评分标准”中“二、学术论文；三、科研成果中的1和2中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项目。以实际得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等级。

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年级博士生，未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只能申请四等学业奖助学金。

4、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且继续缴纳学费者（不属于国家核定的学业奖助学金发放对象），可申请获得学校四等奖助学金。

# 六、评审程序

## 1、指标分配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发文和分配给学院的名额和当年参评人员总数，结合学科分布，分配学业奖助学金评奖指标及等级，并另行下发通知。

## 2、学生申报与评分审核

符合学业奖助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学科点负责审核学生自评分的真实性，并将自评分结果在本学科点学生群中公布，核定签字认可后上交院评审委员会。

## 3、学科点评选

各学科点依据本院学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本学科学生的二、三等学业奖学金进行评选。

各学科点根据院评审委员会划定的各学科当年一等奖候选人指标数，按本学科候选人人数的120%推荐一等奖助学金建议名单，同时推荐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到院评审委员会。

## 4、院评审委员会评定

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实行票决制,根据上报名单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助学金名单和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

。

5、评定结果将在院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委员会所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请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6、

## 七、其他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按月发放给获奖助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助学金(前三等)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本办法由资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键词:**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

---

**报送:** 校领导党政办

---

**抄送:** 有关部门

---

附件：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标准

国家奖学金综合评价分数由学习成绩、学术论文、科研成果、个人荣誉四部分的实际得分组成，计分对象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物化学术成果，同一人同一物化成果获得多种奖励的，以最高奖励计分。

### 一、学习成绩

学位课平均成绩，以实际分数计。

### 二、学术论文

1.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已正式发表（见刊或在线发表，在线发表应有 DOI 号）。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按如下处理：

①对人文社科类的 CSCD、CSSCI、AHCI、ISTP 收录期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②自然科学类在 SCI 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SSCI 影响因子 1.5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导师署名第一、学生为第二作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③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只认可  $IF \geq 3.0$  的论文； $3.0 \leq IF < 5.0$  的，认可物理排序前两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IF \geq 5.0$  的，认可物理排序排名前三位的共同第一作者；

④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导师不是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 70%，第二署名单位的计 50%，第三署名单位的计 30%，署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

⑤国际联合培养的学生，以研究生为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国内导师可不一定为通讯作者，但四川农业大学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

2. SCI(SSCI)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度的影响因子为准，如果当年度的影响因子尚未统计出来，则按上一年度影响因子计算；

3.对人文社科类非 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计篇数不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表

论文类型	计分基数
SCI 收录论文 (按影响因子 IF 计)	IF<1.0            30 分
	1.0≦IF<2.0      50 分
	2.0≦IF<3.0      80 分
	3.0≦IF<5.0      120 分
	5.0≦IF<8.0      200 分
	8.0≦IF<10.0     300 分
	10.0≦IF<15.0    400 分
	15.0≦IF<20.0    500 分
	超过 20 但非 CNS    800 分 《Science》、《Nature》、《Cell》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计 1000 分
SSCI 收录论文	根据实际 IF+2 计算影响因子，然后按照 SCI 论文计分。
AHCI 收录论文	60 分
EI 收录论文，ISTP 全文收录	25 分
CSCD 、CSSCI 收录论文	20 分

### 三、科研成果

1.作为主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者，按获奖等级及排名计分，合作完成的成果学校为第二单位按 30%计，第三及以后按 15%计。

分值=计分基数\*系数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表

科技奖励类型	计分基数	系数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分	1.获得证书者计分； 2.系数的确定办法为：以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 1，排名第 2、3、4、5、6 及以后分别为 0.9、0.7、0.5、0.3、0.1
	一等奖 500 分	
	二等奖 300 分	

省部级	特等奖 400 分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50 分 三等奖 100 分	
-----	--	--

2.新品种、新产品或新兽药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制定，出版专著等，按成果类别及排名计分，合作完成的成果学校为第二单位按 30%计，第三及以后按 15%计。分值=计分基数\*系数

其它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

类别		计分基数	系数
一类新药		300	1.科技成果系数：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 1，排名第 2、3、4、5、6 及以后分别为 0.9、0.7、0.5、0.3、0.1；著作、教材和科普读物系数：主编为 1、副主编 0.7、参编 0.4，计算总分后按参加人数平均分配。 2.发明专利认定前 5 名，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科硕年度限报 1 项，专硕年度限报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有机证书、绿色证书、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只认可前 3 名（科硕年度限报 1 项，专硕年度限报 3 项）；标准制定认定前 5 名。
国家级审定新品种或二类兽药		200	
省级审定新品种或三类兽药		100	
农畜加工新产品	有机食品证书	50	
	绿色食品证书	50	
专利	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登记	国家级	20	
	省级	5	
标准制定	国家级	50	
	行业	30	
	省级	20	
著作及教材	国家级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150	
	其他	100	
科普读物		50	

#### 四、个人荣誉及其它奖励

##### 1.荣誉奖励

奖项类型	计分基数	备注
省（部）级及以上	30 分/次	1.个人奖励按照计分基数计；集体奖励按 50% 计分。
厅（局）级	20 分/次	

校（地、市）级	10分/次	
---------	-------	--

## 2.竞赛和其他奖励

奖项类型	计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30 分/次	1.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根据排名依次递减 1 分; 2.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3.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 4.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由校科技处认定),如果是对个人成绩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所在课题的颁奖,则不能加分。
	一等奖 20 分/次	
	二等奖 15 分/次	
	三等奖 10 分/次	
省部级	特等奖 20 分/次	
	一等奖 18 分/次	
	二等奖 15 分/次	
	三等奖 10 分/次	
行业协会、学会	特等奖 18 分/次	
	一等奖 15 分/次	
	二等奖 10 分/次	
	三等奖 8 分/次	

## 关于 2017 年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补充说明

### 一、国家奖学金

- 1.发表文章以见刊或在线发表有 DOI 号的方予认可；
- 2.SCI/SSCI 收录都以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分；
- 3.评分以文章见刊时的级别为准，如果见刊时是 CSCD 收录，就按相应分值加分；如果见刊时，期刊将为扩展版或其他，则只计篇数，不计分。
- 4.其他关于文章的标准，参见“评分细则”
- 5.关于人文社科类的 CSCD、CSSCI、AHCI、ISTP 收录文章，认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如果文章排名第一的不是该生的导师，不能算分；
- 6.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由校科技处认定），只要是对个人成绩的认可，即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课题的认可颁奖，则不能加分；
- 7.学业奖学金、各院所设立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都不在国奖加分范围内；
- 8.同一科研成果如果已经被用于往年国家奖学金申报并成功获评，则该成果本人不可再次使用；
- 9.2017 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生可用于本年度评选加分；
- 10.本年度评优名单（不包括共享指标部分）在各院所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获评学生即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共享指标的遴选结果将于 9 月 29 日反馈至相关院所，届时获评学生方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
- 11.2017 年获评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团优秀个人的学生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加分，其他由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不计分；
- 12.其他属于行业内、学科内的竞赛、奖励由校科技处统一认定能否加分，最

终结果报研究生院。

## 二、学业奖助学金

1. 要优先保证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即博士 3 年，硕士 3 年）的学生参评资格；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即博士 6 年，硕士 4 年）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参评 4 等奖助学金，如果当年指标有结余，可考虑让其参评 4 等以上奖助学金；

2. 2017 级本硕连读生直接获评学校四等学业奖助学金，2017 级非全日制非定向跟班全日制上课学生直接获评学校四等学业奖助学金；

3. 学业奖学金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评选，学院根据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人数比，自行分配名额，评选条件应该有区别，学术学位硕士强调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强调应用型成果，兼顾学术论文；

4. 2017 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生以及获评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团优秀个人的学生可用于本年度评选加分。